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9 - P. 15)。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6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6-P. 17)。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6 案。

裁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案由三：主計室 112 年 1 月至 8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主計室)

說明：主計室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一(P. 18 - P. 24)。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四：總務處各組 112 年 1 月至 7 月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二，P. 25-P. 33)。

(二)15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二，P. 34-P. 42)。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12 年(1/1-7/31)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二, P. 43)。

二、營繕組：112 年 1 月至 7 月 10 萬元以上執行中工程案件(附件二, P. 44-P. 45)。

三、資產經營管理組：本校校務基金(含無形資產)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7 月財產、本校珍貴不動產(校務基金) 112 年 1-7 月增減結存情形、公務預算 112 年 1-7 月財產增減結存情形、本校珍貴不動產(公務預算) 112 年 1-7 月增減結存情形(附件二, P. 46-P. 47)。

四、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 113 年度投資規劃以及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二, P. 48)

裁 示：准予備查。另請投資管理小組研議校務基金投資企業有價證券規劃。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施行。

二、本要點共計 14 點，本次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業經 112 年 7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及 112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配合保管組業已更名為資產經營管理組，且實務上校控空間係公告於總務處網頁，原訂「可供申請空間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及總務處保管組網頁」，刪除「保管組」三字。(草案第 4 點)

(二) 本要點有關空間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原包含水電費，係指水電費不另計收，為避免各專案計畫編列經費或執行時有行政管理費及空間使用費重複編列或支應水電費之爭議，爰刪除「，包含水、電費」之文字。(草案第 6 點)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附件三, P. 49-P. 50)、修正對照表(附件四, P. 51)、現行條文(附件五, P. 52-P. 53)、111 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六, P. 54)及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七, P. 55)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獎勵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3 日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12 年 8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議及 112 年 8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係以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提升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品質，促進師資生學習成效，於教育現場提出問題，透過研究與教學課程實踐，檢證師培課程成效。
- 四、檢附案揭要點草案(附件八，P.56)、逐點說明(附件九，P.57)、師培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P.58-P.60)、本校 112 學年度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一，P.61)、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二，P.62)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附件十三，P.63-P.68)。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12 年度運作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六屆第三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經查該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提案二決議略以，從 102 年度開始，連續 3 年每年固定提撥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至該系統做為運作經費，且剩餘款留存該系統，不再繳回各校。
- 三、復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案由一，有關提撥前述經費決議如下：
 - (一) 原則同意每年提撥 100 萬元，作為該系統運作經費。
 - (二) 103 年起仍應逐年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再查說明一會議提案二決議略以：照案通過，請各校如往例提撥 100 萬元支應該系統運作。是故，本校 112 年度擬援例撥付 100 萬元作為該系統運作經費，所需經費由校控統籌業務費支應。
- 五、檢附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第六屆第三次系統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十四，

P. 69)、系統第二次系統校長會議紀錄(節錄)(附件十五, P. 70-P. 72)、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節錄)(附件十六, P. 73-P. 7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實際作業情況，將第二點及第三點內「營運培育合約書」修正為「廠商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
 - (二)為求用語稱呼統一，將本要點內「企業」修正為「廠商」。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十七, P. 7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十八, P. 76-P. 77)、現行要點(附件十九, P. 78)及 111 學年度第一次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二十, P. 79-P. 8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增加本校 113 年度固定資產校務基金支出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有關本校 113 年概算已由本(112)年 3 月 21 日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
- 二、依據教育部核定本校 113 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為 5 億 1,528 萬 7 千元，較 112 年度 4 億 8,550 萬 3 千元，增加 2,978 萬 4 千元，主要係因調薪增加 3,079 萬 6 千元及減少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101 萬 2 千元；另高教司核定本校績效型補助額度為 973 萬 5,500 元，較 112 年度 1,200 萬元減少 226 萬 4,500 元，致 113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合計 5 億 2,502 萬 3 千元(分別編列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 億 388 萬 2 千元、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 2,114 萬 1 千元)，因上述教育部補助額度減少 327 萬 6 千元。
- 三、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維持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學校固定資產預算額度 5,866 萬 9 千元，擬增加本校歷年賸餘支出 327 萬 6 千元。

單位：千元

項目	原校管會通過	本次調整	113年預計分配數
固定資產 合計	74,269	3,276	77,545
固定資產-校內	58,669	0	58,669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	24,417	-3,276	21,141
歷年賸餘	34,252	3,276	37,528
固定資產-計畫	15,600	3,276	18,876
教育部專案計畫	12,000	3,276	15,276
建教推廣計畫	3,600		3,60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社團指導老師審查會議」臨時動議：學生代表建議調整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辦理。

二、本要點業經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三、有關修正本校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說明如下：

(一)本校自91年2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本要點，並於99年1月15日會議決議新增核發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學期鐘點費以10小時，每小時500元為限。因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自99年起迄今未調整，經調查師範體系各校社團管理規範後，其指導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分述如下：

校名	鐘點費	核發時數	各校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00元	10小時	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社團發展及運作等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10小時，每小時500元為限。若社團自有營收時，得視營運狀況依相關規定酌付指導老師額外指導鐘點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0元 (10人以上) 550元 (10人以下)	10堂 (每堂2小時)	每個學期社課指導費申請以10堂為限，期中與期末考週不得申請，每堂社課時間為兩小時，每堂課的津貼為新臺幣1,100元，當日簽完社課指導表後，由學生隔日送課外組核章，於期末統一總結後匯款(預備性社團無此津貼)。社團總人數未達10人者，當學期津貼減半發給。
國立屏東大學	校內一學期 5000元	至少授課10小時	(一)校外指導老師按指導時數核發指導活動費，惟每週最高以二小時計，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28小時，每小時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佰元整，且需憑社團

	校外 500 元	28 小時	活動授課記錄表每月核支。 (二)校內指導老師每一學期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至少需提出指導授課 10 小時之相關證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75 元	1. 校內：16 小時 2. 校外：32 小時 3. 合聘校內外： 校內 8 小時 校外 16 小時	社團（系學會）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小時為新台幣 575 元，支給標準如下： (一) 僅聘請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16 小時為限。 (二) 僅聘請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32 小時為限。 (三) 合聘校內外指導老師：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8 小時為限，校外指導老師每學期合計以 16 小時為限。 (四) 行政指導老師：支給標準比照校內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16 小時為限。 (五) 聯誼性及觀察性社團不予補助指導老師鐘點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75 元	30 小時	每學期依實際指導時數核發教師指導費用，每小時 575 元，每週最高以四小時計，每學期十五週，最高核支以不超過 30 小時為原則。

(二)參考各師範體系學校教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調高本校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 500 元/時調高至 550 元/時，每學期最高核發時數以 20 小時為限，於學期末核發。時數核發標準以該學期社團繳交活動日誌之平均參與人數核給，平均人數 10 人以下至多核發 15 小時，10 人以上至多核發 20 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四、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五、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二十一，P.81)、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二，P.82)、現行要點(附件二十三，P.83)。

(二)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社團指導老師審查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二十四，P.84)。

(三)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二十五，P.85-P.87)。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研議本要點修正納入經費支用、社團管理、指導老師聘任檢核與運作方式。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 明：

一、本案分別經本處 112 年 6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

議、112年9月5日112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修訂第三點內容。
- (二)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新增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組成方式。
- (三)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刪除第七點贅字「認可」。
- (四)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內容建議，修正幣別單位為「新臺幣」。
- (五)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及核發時數。

1. 本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自民國100年運動代表隊管理要點訂定通過後，以「學生社團及諮商鐘點費」支應，每學期鐘點費十小時，每小時五百元為限，迄今未調整，經調查各校運動代表隊規範後，其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分述如下：

校名	鐘點費	核發時數	各校規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00元	10小時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指導老師在聘期內，對於運動代表隊集訓應負指導責任，每學期鐘點費以10小時，每小時500為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講師鐘點費：770元	32小時（本校教師）	本校教師每學期每週（計16週）發給2個小時之講師標準鐘點費。
		40小時（校外專長教練）	校外專長教練，體恤其遠途辛勞，每學期每2週（計16週）發給5個小時本校講師標準鐘點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鐘點費： 1035元（教授） 885元（副教授） 835元（助理教授）	72小時	比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2小時指導費，無講師資格、碩士學位或該運動項目B級以上教練證書者，則每月核發新臺幣4,000元整。每年計發給9個月，寒、暑假以彈性指導訓練為原則。
	無講師資格： 4000元/月	36小時	
國立中山大學	教師職級鐘點費：1035元（教授） 885元（副教授） 835元（助理教授）	72小時	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依教師職級及其授課鐘點費標準核發每週2小時指導費，未具講師資格者以講師鐘點費計，每學期扣除期中及期末考計核發16週。寒、暑訓期間不另支給，若各隊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辦理。
	未具講師資格：770元		

國立嘉義 大學	超支鐘點費標準： 1035元(教授) 885元(副教授) 835元(助理教授)	36小時	訓練時間以每週1次以上，每次2小時為原則，每學期以18週36小時為上限核發教練指導費，教練指導費比照本校超支鐘點費標準支應。
------------	--	------	--

2. 參考各校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鐘點費核發標準，擬將本校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原五百元/時調高至五百五十元/時，每學期核發最高時數由原十小時調整為二十小時；本經費由每年度核定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項下支應。

(二)新增運動專長證明書審核機制：

申請運動專長證明者需符合下列條件：

1. 加入運動代表隊兩年以上。
2. 遵守各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訂定之隊規。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二十六，P. 88-P. 89)、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十七，P. 90-P. 92)、現行條文(附件二十八，P. 93-P. 94)及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會議(附件二十九，P. 95-P. 101)與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三十，P. 102-P. 104)。

決議：照案通過。另本要點第十二點請修正加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並請研議本要點修正納入經費支用、運動代表隊指導老師聘任檢核方式。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